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文件。鉴于公司在取得批文前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方案，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进行调整。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情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31,554,000 股（含 31,554,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二、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7,7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9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00000 股。

2019 年 6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157,77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89,324,000 股。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经实施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作出相应调整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31,554,000 股（含 31,554,000 股）”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37,864,800 股（含 37,864,800 股）”。该数量上限系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发布监管问答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的要求进行测算，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市场情况在上限范围内确定本次发行数量。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10 日